

佛山市粤宏发钢业有限公司“7·1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4日，佛山市粤宏发钢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杨和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7·14”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佛山市粤宏发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粤宏发公司）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满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076682925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禄堂面前岗车间一，成立日期：2013年7月31日，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不锈钢及五金制品、钢材；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满波，粤宏发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人，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奇槎北一村北街西宁坊一巷5号。

罗朝兴，粤宏发公司退火部转料工，男，壮族，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板蚌乡平老村民委平们小组，在此事故中死亡。

(二)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粤宏发公司1号车间B2立柱。B2立柱上部分是钢结构，下部分是水泥墩。B2立柱南边有一条东西走向的轨道，轨道边缘距离B2立柱490mm，轨道宽1050mm；轨道上有一台电动平车（粤宏发公司称为路轨小车），电动平车上的出厂信息已经磨损，无法识别；电动平车宽1250mm，载货区域长630mm，载货区域底部为弧形，末端设有向东、停止、向西三个按钮，电动平车通过底部安装的3个小轮与轨道上3条带电导体接触，驱动车上的电机运行；电动平车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志。

电动平车用于轧机车间与退火车间的钢卷运输。经调查，事故发生时，电动平车上放有3卷钢卷（由东往西编为1-3#钢卷，详见图一），事故发生后，粤宏发公司不知情的员工卸下了2#钢卷，未能找回。1#钢卷规格是1.37*730mm，钢卷未捆扎，钢带头朝向北边（靠近B2立柱一侧）翘起，南北方向宽为1500mm，

运输时与 B2 立柱之间最短距离为 275mm；3# 钢卷规格是 1.37*730mm，钢卷未捆扎，钢带头朝向南边翘起，外层有散开，呈不规则的圆形，南北方向宽为 1760mm，运输时与 B2 立柱之间最短距离为 142mm。经调查，结合现场视频及电动平车底部结构，事故发生时，2# 钢卷在电动平车横向摆放，南北方向长 1630mm，运输时与 B2 立柱之间最短距离为 200mm。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调查情况

经检查粤宏发公司安全生产资料档案和对粤宏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情况如下：

1. 安全管理情况

粤宏发公司制定了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经培训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开展了从业人员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建立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制定了 2020 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召开了多次安全培训会议；2019 年组织开展了 6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对排查出的隐患组织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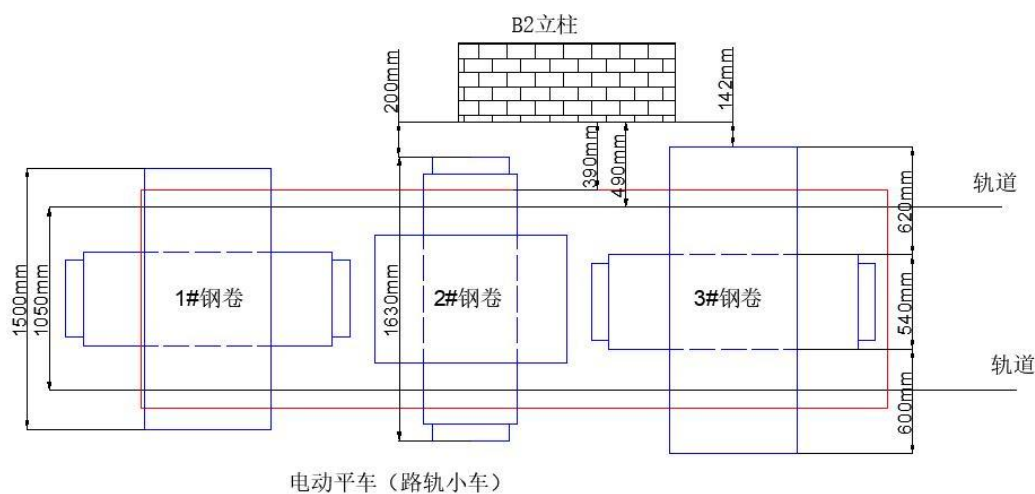
2. 存在问题

(1) 主要负责人周满波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020 年 4 月 22 日，粤宏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由薛洪波变更为周满波，没有周满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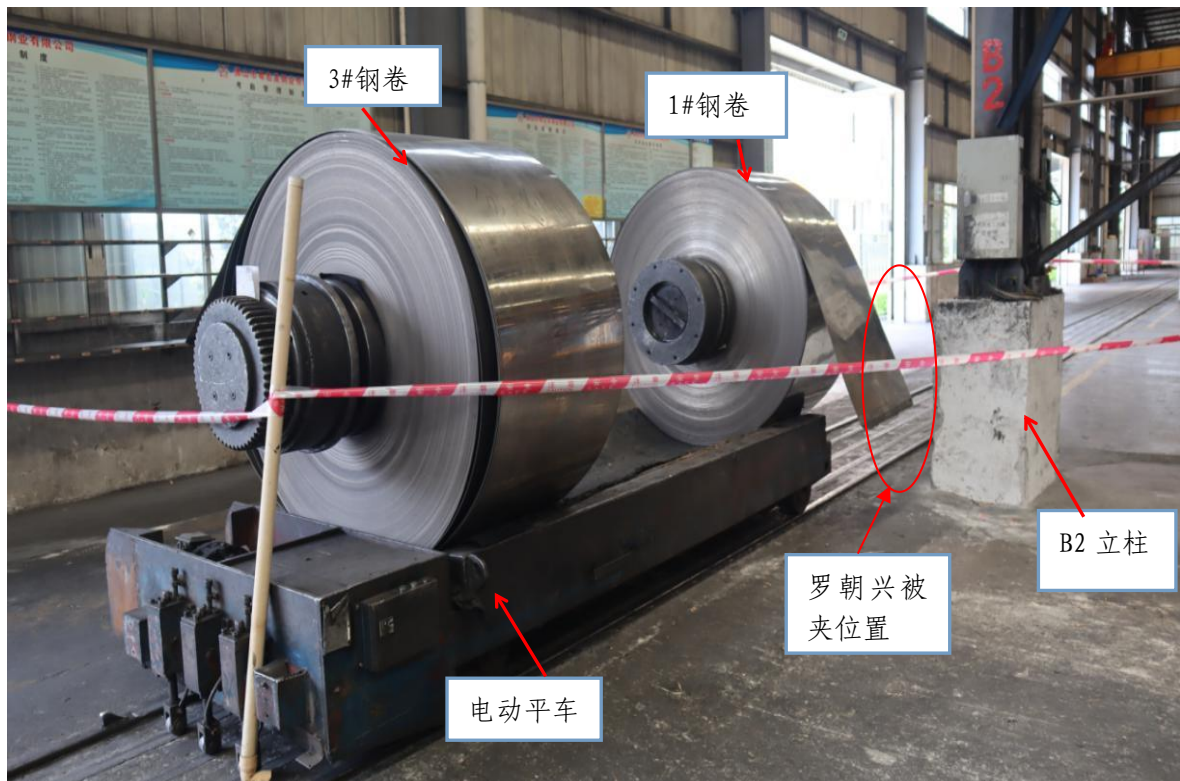
(2) 粤宏发公司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能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粤宏发公司选用的电动平车与公司实际装载的钢卷不相适应，钢卷超出电动平车的限界；电动平车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明确要求电动平车的运载数量和重量，未明确电动平车运载物料的要求。

(4) 粤宏发公司未认真落实岗位“安全生产明白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明白卡”不够细致，未细化转料岗位的“安全生产明白卡”，该岗位人员使用退火部的“安全生产明白卡”，没有操作电动平车的内容。



图一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0年7月14日13时许，粤宏发公司退火部转料工罗朝兴开始进行转料作业，准备将钢卷由1号车间轧机生产线转运至4号车间退火生产线。罗朝兴将电动平车操作运行至轨道最东侧，并使用起重机分别将1号车间六号轧机附近的三卷钢卷吊运上电动平车上。13时7分许，罗朝兴启动电动平车向西运行。电动平车行至B2立柱附近时，罗朝兴发现1#钢卷的带头可能会碰撞B2立柱，遂走到B2立柱旁的位置，用手按压1#钢卷的带头。此时，电动平车持续向西运行，车上的钢卷把罗朝兴挤压在B2立柱。电动平车通过B2立柱位置后，罗朝兴倒在地上，随后坐起来靠在B2立柱上。附近的人员发现罗朝兴情况后，马上拨打

电话通知粤宏发公司有关人员，粤宏发公司组织救援、拨打医院电话。救护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到明城华立医院进行抢救。14时21分许，罗朝兴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粤宏发公司向杨和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及杨和镇政府等单位有关领导和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现场处置及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罗朝兴，粤宏发公司员工。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因部分工伤保险赔偿未支付，截止2020年8月26日，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5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罗朝兴，装载的钢卷超出电动平车的限界，运行电动平车前未检查装载货物情况，违反《轨道车安全操作规程》（TB/T 2694-1996）¹等标准要求；未与电动平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在电动平车与B2立柱旁用手按压1#钢卷的带头，被电动平车上的钢卷和B2立柱的水泥墩挤压，导致事故发生。

¹《轨道车安全操作规程》5.7 检查货物装载是否平稳，捆扎是否牢固，不得偏载、超载和超出机车车辆限界。

2. 间接原因

(1) 粤宏发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能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选用的电动平车与公司实际装载的钢卷不相适应，钢卷超出电动平车的限界；未健全电动平车的操作规程，未按实际情况制定转料岗位“安全生产明白卡”；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电动平车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定期对电动平车进行检查，未能及时发现装载的钢卷超出电动平车的限界、作业人员在使用电动平车运送钢卷通过立柱时用手按压钢卷带头等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²的规定。

(2) 周满波，粤宏发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电动平车的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对电动平车进行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电动平车与实际装载的钢卷不相适应等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³的规定。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粤宏发公司“7·14”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罗朝兴，装载的钢卷超出电动平车的限界，运行电动平车前未检查装载货物情况；未与电动平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在电动平车与 B2 立柱旁用手按压 1#钢卷的带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粤宏发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⁴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周满波，粤宏发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⁵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粤宏发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强化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制定与生产设备设施相符合的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要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每个岗位、每个工序存在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安全评估，认真、细致开展岗位“安全生产明白卡”工作，将岗位“安全生产明白卡”落实到每一名从业人员，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要加强对使用电动平车的企业安全监管

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使用电动平车进行物料运送的企业摸底造册，加强对该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制定电动平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电动平车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督促企业对电动平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检查物料装载是否平稳、捆扎是否牢固、是否超载和超出电动平车的限界等。

（三）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宣传教育。要将事故情况向辖区企业通报,督促企业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宣传,将事故警示教育作为企业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